附件2：

2022年宜昌市生态环境局所属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人才引进集中面试考生须知

1.考试当天，考生须携带《2022年宜昌市市直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人才引进报名表》和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报到，迟到或未按规定携带证件的，将取消面试资格；

2.考生必须端正态度，认真对待，严格遵守考场纪律，服从安排；对缺乏诚信、提供虚假信息者，一经查实，取消面试资格；

3.考生进入候考室前，所携带的通讯工具须关机后交工作人员保管，面试后发还。如在面试场所发现仍携带通讯工具的，无论是否使用，均视为作弊处理；

4.考生进入候考室后，须配合身份验证，确认身份后抽签，抽签顺序一经确定不得更改；

5.考生候考期间，须遵守纪律，自觉听从工作人员指挥，不得擅离候考室，不得向外传递抽签信息，不得谈论或打听与面试试题有关的内容，不得干扰或影响他人，不得抽烟、大声喧哗；

6.考生在场外引导员的引导下进入考场。考生席上备有笔和草稿纸可做记录，不得在题本上作任何记号。考生在未听清考题时，可请求主考官重复宣读一次，但不得提出其他问题。面试后不得将任何记录带离考场；

7.考生不得携带任何资料进入考场，考试结束后场内任何资料不得带离考场；

8.当听到“请答题”提示音时，计时（计分）员开始计时，考生可适当思考后开始答题，思考时间记在答题时间内。每道题回答完，要报告“答题完毕”。每道题结束前1分钟，计时（计分）员用铃声提醒考生，答题时间到，计时（计分）员提醒“答题时间到”，考生必须立即停止答题；

9.考生不得穿戴有明显特征的服装、饰品进入考场，不得透露姓名及本人工作单位等信息。如有违反者取消面试资格；

10.考生面试完毕，主持（唱分）员宣布“请考生退场”时，考生必须立即退出考场。下一位考生面试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引导考生听取自己的面试成绩。考生面试结束后，应取走个人寄存的物品并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再返回候考室，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大声喧哗，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考场内考生泄露考题。

11.考生身体出现不适应立即报告。